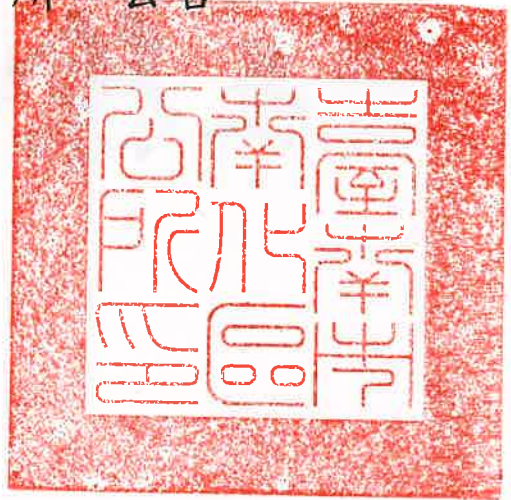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行字第11306049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本區「113年度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老人中秋節津貼發放」事宜。

依據：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於113年8月31日前設籍於本區小崙里2、3鄰，年滿65歲以上(48年9月17日前出生並於113年9月2日前未遷出仍健在者)，或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(58年9月17日前出生並於113年9月2日前未遷出，且113年9月17日當日仍健在者)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113年8月31日前設籍滿三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- (二)符合第1款之配偶於本所辦理補助之基準日(每年中秋節之前15日)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(含非本國籍配偶)。
- (三)符合第一、二款者，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，以最後(新)設籍時間重新計算，設籍須滿3年始得請領。

二、發放金額及方式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,500元整，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(依本所重陽禮金所留存之帳戶為主要匯款帳戶)，倘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轉帳手續費由發放金額扣除。

區長徐全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